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第二十四屆第一會期

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第二十四屆第一會期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公元 2024（民 113）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19:23 ～ 21:20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黃彥儒
出席人員：謝東翰、李喻哲、陳力宏、林暐倫、王豐逸、黃楷捷、邱俊霖、劉彥瑭、王棋閎、耿維君、蔡佩珊、楊宥群、何東駿、耿維良、黃彥儒、周鉦儒、吳振宇、劉峻洋、蕭再勛、林　祐、林駿杰、游筱潔、陳楷璿
請假人員：蔡時曆
缺席人員：陳立謙、詹竣傑、顏靖軒、洪于瑄、陳奕維、徐識函、林哲宇、石宗霖、楊至誠、謝東諭、何晉瑞、李瓏展、池宇晨、鮑加安、周桓羽、李宇澤、楊翔棋
列席人員：學生會會長徐致遠、學生會副會長鄭中誠、研究生學會總幹事陳彥睿、幹事會成員（含會計單位、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研究生學會）、課外組陳幼君專員、各被提名人等
記錄人員：何東駿

一、主席宣布開會（19:23）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耿維良議員提出變更議程：為使幹事會成員銜接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案，將第三案移至第一案。無異議通過。

三、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確認。

四、報告事項（含各單位工作報告）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以下提案，提請准予備查：
（一）商學院學生議員石宗霖辭職案。
決　　議： 同意備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原第三案）

提 案 人：學生會幹事會

案　　由：檢送本會第二十四屆第一期間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本會預算法第三十五條辦理。

二、本會二十四屆第一期間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按例編列新臺幣 158,081 元（預算 10%），各單位依預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動支計 7 款 11 目，金額新臺幣 88,433 元。

三、業經幹事會准予動支第二預備金，檢附旨揭動支數額表及說明如附件。

四、敬請大會審議。

決　　議：全案照案通過。（同意：6 票。不同意：0 票）

第二案（原第一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徐致遠

案　　由：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會計單位會計長，請審議案。

說　　明：

一、被提名人社會學系學士班三年級蘇浥雯。

二、依本會會計單位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

決　　議： 同意任命。（同意：3 票。不同意：0 票）

第三案（原第二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徐致遠

案　　由：擬請學生議會同意任命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審議案。

說　　明：

一、被提名人外交學系學士班二年級曾宥熹。

二、依本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擬請學生議會審議。

決　　議：同意任命。（同意：7 票。不同意：0 票）

第四案

提 案 人：學生會幹事會

案　　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預算法」第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會前經通過「獎補助會員校務及會務研究條例」，彰顯本會鼓勵會員從事議題研究，考量未來有相似之預算統籌運用需求；及另使預算款、科、目區分之定義明確，以利於預算籌編作業時遵循，爰修正條文。

二、業經幹事會審議通過，擬請大會審議。

決　　議：

一、照案二讀通過。（同意：5 票，不同意：0 票）

二、無異議同意繼續三讀；三讀照二讀結論通過。（同意：5 票，不同意：0

票）

第五案

提 案 人：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使選舉罷免法規修訂兼顧彈性及法安定性，參考先前本法修正經驗，修正第一項條文。

決　　議：

一、照案二讀通過。（同意：2 票，不同意：0 票）

二、無異議同意繼續三讀；三讀照二讀結論通過。（同意：5 票，不同意：0 票）

第六案

提 案 人：學生會會長徐致遠

案　　由：擬制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行政費暫行條例」，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兼顧組織及人力需求及財政紀律，不致因單位、人事隨業務擴張而使行政費總額過度增加。及另查各校學生會有將行政費或類似之特別費用編列以法律規範之立法例，爰制定本條例。其條文要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及宗旨。（草案第一條）

（二）、行政費之編列方式及額度上限。（草案第二條）

（三）、行政費之報支方式。（草案第三條）

（四）、條例之施行。（草案第四條）

決　　議：本案未及審議。順延至下次常會討論。

第七案

提 案 人：林　祐、李喻哲、王豐逸、謝東翰、陳立謙、林暐倫、顏靖軒、洪于媗、蔡時曆、王棋閎、陳奕維、楊至誠、蔡佩珊、何東駿、林駿杰、游筱潔、鮑加安、周桓羽

案　　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因應學生會業務日益精進擴展，部門具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者，亟有授權以法定程序增置副主管之必要，以符實際運作。

二、本校於 112 學年度起實施「16＋2」彈性教學制度，並擬於未來正式實施 16 週教學。因應學期週數縮短，現行常會頻率易使逢學期初、末之會議安排窒礙難行；又為保障利害關係人對議案審議之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

及請求注意權，實際處理議事所需時間現已明顯窘迫，故考量議事作業實際需求，兼顧學生議員職權之有效行使。至寒暑假是否召開常會，原未明確規定而生適用上疑義；修正後排除於次數下限之計算，惟仍得以法律定期召開。

三、組織章程明定之學生議會臨時會召集事由，本即應作制度性保障之解釋；另為確保學生議會會議影音資訊公開之品質，以免使其流於形式，其標準、許可使用之設備及媒介、經費編列之保障等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四、會議自訂開會額數者，目前多以「◯分之一」為基準；且為避免與會內實務規範文字有所歧異而生效力爭議，爰修正文字。

五、程序暨法規委員會一讀附帶決議：

本組織章程修正施行後，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前規定授權制定之有關法律規定，其效力至早應維持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附帶決議具有與本組織章程同等效力。)

決　　議：

一、照案二讀通過。（同意：5 票，不同意：0 票）

二、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因出席人數不足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故主席裁示不進行三讀。

三、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三讀表決採會外電子投票進行，會後設定「萊 survey」投票系統並限時 48 小時投票。

四、依據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布之投票結果，同意票達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三讀照二讀結論通過。（同意：27 票，不同意：1 票）

六、臨時動議

七、建議與聲明

八、散會（21:20）